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一)下午 1 時 05 分

地點：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紀錄表

主席：俞大惠主任

記錄：王鈺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及各業務單位報告

一、校長報告

- (一)有關日前新竹光復中學班級學生變裝遊行爭議一案，提醒各位同仁於舉辦活動或進行課程時，應更加注意其教育意義與創意巧思之區辨。

二、教務處報告

- (一)1/12 下午五、六節數學領域專業進修「密室脫逃」及 1/16 下午五、六節藝文領域專業進修「纏繞畫」，歡迎每位老師參加。
- (二)12/29 第九節結束，1/13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 (三)1/16(一)召開期末課發會。時間：12:30~13:00。地點：3 樓會議室，請領域召集人準時出席。
- (四)1/23-24(一、二)英語寒假營隊。營隊教師：外師 BOB 及玟萱老師，共計 22 位學生參加。
活動地點：校內及學校附近區域。
- (五)2/6-10 寒假輔導課，共計 8 個班。
七年級：一個合併班，一個補救教學班
八年級：一個合併班
九年級：一個合併班，二個補救教學班(一個特教補救、一個數學補救)，A 組班，一個特教補救教學班。
- (六)課程計畫彙整，請各領域負責老師於 1/5(四)前繳回教學組。
- (七)寒輔繳費單預計 1/4(三)發放。
- (八)模擬志願選填將於 1/4-1/18 (第一次) 輔導教師將協助處理。已經召開過研習。
- (九)1/18 下午九年級生學宣導。
- (十)1/13 會考及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簡章送抵
- (十一)班級單槍原補助 12 台，但因降低班級電腦等級，所以將班級數補足所有單槍。
- (十二)寒假期間將測試各班網路狀況，未來新的班級電腦安裝後，所有班級電腦均可連上網路，進行教學。
- (十三)閱讀王累積賽已完成第一次統計，將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進行最終統計並選出閱讀王進行表揚。
- (十四)12/30(五)下午將舉辦七、八年級共讀書箱知識擂台賽。

三、學務處報告

- (一)本學年度全校模範生代表為 903 鄭丞棋，共得 79 票。模範生發表會感謝各班導師指導。
- (二)舊愛救人愛心義賣順利結束，共募得新台幣 5,255 元。八年級第一名為 803，七年級第

- 一名為 705，感謝各班導師，感謝所有參與的同仁。
- (三)2016 年孫逸仙盃全球武術大賽獲獎繁多，感謝郭耀文老師辛苦指導。
- (四)802 代表本校參加三鶯區大隊接力賽，感謝賴正興老師辛苦指導。
- (五)因應天氣轉冷，為防範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各班已發放洗手乳一瓶；每周消毒日為星期二、五，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執行。
- (六)下學期早午餐補助申請開始，早餐補助申請表請各班導師初審後於 12/27 交回衛生組。
- (七)學期結束前將發放社團幹部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及服務公差同學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八)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 106/06/15 (四)。

*1 月重要日程

- 01/03 (二) 獎懲截止日、寒假銷過登記截止日、資源回收日。
- 01/04 (三) 中午召開午餐會議暨 105 下學期早餐補助審核會議。
- 01/06 (五) 交通安全常識測驗七、八年級社團成果展，時間：第 6 節，地點：風雨操場。
- 01/09 (一) 進行寒輔早餐補助調查(2/6 至 2/10 上午到校參與學校活動之弱勢學生)。
- 01/10 (二) 掃具清點日。
- 01/11 (三) 九年級畢冊編輯會議+畢冊收件、中午召開健康促進期末會議。
- 01/12 (四)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掃具更換日。
- 01/18 (三) 七、八年級「愛我家園」社區服務。
- 01/19 (四) 資源回收日大掃除。

*寒假重要行事：

- 01/20~01/25 棒球隊寒訓。
- 02/06~02/10 棒球隊寒訓、武術隊寒訓、寒假銷過。
- 02/13 開學日 (第一、二節與 2/17 第五、六節調課)

四、總務處報告

- (一)第一、二期校園樹木已修剪完畢。
- (二)至真樓廁所廠商預定今天全部收尾竣工，爾後進行廁所問卷調查及課程融入，請大家協助。
- (三)英語情境教室廠商近期內進行施工，工程部分含-教室內電風扇更換、走廊 3D 畫、擋風板的密封，預定完工日期:106/1/07。
- (四)圖書館及至美樓 4 樓閱讀角已全部完工，不久的將來至真樓 4 樓也將設置閱讀角。
- (五)期末校務會議日期訂為 106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1:00，地點:5 樓圖書館。
- (六)老師們如果以貨到付款、貨送學校方式購置私人物品，如需警衛先生協助代收，請事先告知，以免徒增困擾。

五、輔導處報告

- (一)「家庭教育」：家庭訪問調查表煩請導師於 1/9 前繳交，電子檔可於輔導組 FTP 下載。
- (二)「高關懷課程」：將於 12/30 結束課程，並於 1/3 召開期末會議，將再發開會通知單請班上學生有參與課程的導師與會。
- (三)「小巨人社區生活營」：將於 1/13 結束課程，並於 1/3 召開期末會議，將再發開會通知單請班上學生有參與課程的導師與會。
- (四)「個案輔導」：1/12 召開期末個案會議與認輔教師期末會議，將再發開會通知單請個案導師與會。

- (五)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班級盒，預計於本週三發給七、八年級導師，下週一發給九年級導師，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完成生涯諮詢紀錄(P.22)一筆，並於1/13(五)前全班收齊，請輔導股長送回輔導處保管。
- (六)本學期即將結束，麻煩導師於1/20(五)前，為每位學生至少新增一筆線上B表的紀錄。
- (七)技藝課程最後2次：1/6(五)技藝教育課程(15)、1/13(五)技藝教育課程(16)、技藝競賽報名：1/9-1/13；技藝競賽時間：2/18-2/25
- (八)期末會議：1/4(二)午休—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1/10(二)午休—遴輔會
- (九)刊物：輔導抱報—12/30出第八期，1/13出第九期；戀戀尖山(彩色版)—一期未前出第21期。
- (十)特教宣導月感謝導師、君如老師、各年級輔導老師的協助，已辦理完
1. 七年級的矇眼吃飯體驗活動和影片欣賞
 2. 八年級的口足作畫體驗活動及影片欣賞
 3. 九年級的妥瑞症影片欣賞
 4. 全校性影片欣賞（特殊名人-菲爾普斯）。
- 七、八、九年級的學習單獲獎同學預計48名，將與學務處商議時間頒獎。
- (十一)特教宣導月於12/27(二)朝會時間進行有獎徵答活動，題目皆已發給各班輔導股長，每班題目卷8-12張（依班級人數不同，2-3人共用一張），答案皆在輔導處旁樓梯間的海報區，導師可鼓勵學生閱讀海報或自行上網搜尋答案。
- (十二)特教義賣活動感謝全校師生的支持，本次所得盈餘捐給「舊鞋救命」2200元，其餘經費4000元將做潛開中心職業教育課程、及一般活動經費。
- (十三)協助特教義賣的學生（工作人員），如有行為不當的狀況，歡迎告訴我們，協助我們要求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
- (十四)會議：本學期期末IEP會議將併下學期期初IEP會議，於12月28號開始陸續進行。請導師注意開會通知，謝謝。
- (十五)本校七年級通過語文資優生一名，感謝教務處及林怡廷老師協助開辦下學期資優教育方案。
- (十六)12/28(三)下午將有約30位新竹縣友善校園輔導團老師蒞臨尖山參訪，活動地點5樓圖書館。

五、人事室報告

- (一)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業已公告，推薦甄選報名自105年12月21日至23日止；一般甄選報名時間自106年2月15日至2月17日，有意參加者請參閱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查閱或逕洽人事協助辦理。
- (二)提醒寒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請欲出國同仁務必注意本項規定。
 2.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 (三)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如附件一)，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請參閱並確實遵守。
- (四)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如附件二)，請參閱校網公告。

參、提案討論：

（一）保健室護理師行為。（咸嫻師提）

說明：護理師因故懷疑 905 同學偷保健室三角巾，但無憑無據，亦請學務處組長協助調查，結果也已回報護理師，但 905 孩子去不舒服去保健中心仍被護理師刁難，一直跟孩子說一定是 905 偷的...。孩子不但無法休息反而被精神轟炸...，懇請協助溝通處理。

決議：由校長與護理師持續溝通處理。

肆、臨時動議：

（一）組長向學生收取資料文件或交代應辦事項是否能發通知單貼於聯絡簿。（佳純師提）

說明：有時組長直接找學生收取資料或交代應辦事項，沒有透過導師，但學生回家後無法清楚向家長轉達應交何種資料？為什麼需繳交？導師沒有被通知到也無法為其釐清，是否能夠於交代學生時同時發放通知單供學生貼於聯絡簿，讓學生能向家長清楚表達。

決議：請各主任轉達處室組長，爾後相關通知及催繳事項皆應通知導師並發放通知單。

伍、主席綜合指(裁)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前三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

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

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